

上海证监局会计监管通讯

二〇一四年第二期

(总第2期)

2014年7月

编者按：为加强与辖区内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机构的沟通交流，推动各机构进一步提高执业质量、提升服务资本市场能力，上海证监局不定期编发《会计监管通讯》，简要通报辖区会计监管有关信息。本期为2013年内控评价和内控审计专刊，主要内容如下：

- **【内控评价和内控审计】**上海辖区主板上市公司2013年内控评价和内控审计实施情况

【内控评价和内控审计】

按照《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会办[2012]30 号）要求，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辖区 147 家主板上市公司中有 124 家已于 2013 年全面实施了内控规范，并在披露年报的同时披露了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其中 104 家当年进入全面实施内控规范的第二年。另有 1 家公司不属规定实施范围，但自愿披露了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现将相关情况简要分析如下：

一、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意见披露情况

目前，辖区上述 125 家上市公司基本按照《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披露了内控评价报告。除 1 家公司的评价结论为“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外，其余公司的评价结论均为“有效”。内控审计报告方面，125 家公司中有 1 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2 家公司被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1 家公司虽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但同时披露了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其余公司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辖区上市公司 2013 年内控信息披露情况总体呈现以下特点：

1. **内控评价范围更加明确。**在纳入实施范围的 124 家公司中，有 118 家公司披露了纳入评价范围各单位的资产、营业收入分别占合并报表资产及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及主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等信息。其中，76 家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各单位的资产、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总额的两项比重均在 90%以上。

2. **内控缺陷认定标准更便于理解。**有 119 家公司根据编报规则区分并较上一年进一步明确细化了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定量及定性认定标准。如, 部分公司采用了“相对比例”法(主要依据对财务报表潜在错报、漏报金额与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的相对比例), 对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的定量标准则采用了“绝对金额”法(主要根据缺陷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大小), 以对重大、重要和一般内控缺陷进行定量区分认定。但仍有少数公司存在定量标准不明确、未区分重大、重要及一般缺陷评价标准等情况。

3. **披露的缺陷类型数量出现较大变化。**有 20 家公司共披露了 40 个内控缺陷, 较上年的 24 家公司 266 个相比大幅减少, 主要系编报要求取消了对一般缺陷的强制披露要求所致(这使得一般缺陷的披露数量由 256 个下降到 25 个), 但重大缺陷披露数量则有所增加。从缺陷类型来看, 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多于财务报告内控缺陷, 执行缺陷略多于设计缺陷。

二、关注到的问题

(一) 关于内控评价报告

1. 内控缺陷主动披露意愿不强

一是选择性披露。根据要求, 纳入实施范围的公司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内控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无论是否在基准日已整改完毕, 均须披露缺陷性质及影响、缺陷整改情况及整改计划。但辖区公司均只披露了截止基准日尚未整改完毕的重大及重要缺陷, 未披露报告期存在但已整改完毕的重大及重要缺陷。

二是被动披露。辖区仅 1 家公司披露财务报告重大缺陷、2 家公

司披露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3家公司披露重要缺陷、12家公司披露一般缺陷。但披露重大缺陷的3家公司均已被证监会予以立案稽查或采取了行政处罚措施，存在外部监管或市场环境倒逼的可能。

三是披露不充分。部分披露其存在重要及一般缺陷的公司仅对缺陷情况进行了简单描述，未对照内控缺陷认定标准，对缺陷性质、影响及整改情况进行分析或说明。

2. 内控缺陷整改不及时

部分公司存在上一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中提及的缺陷在下一年度的报告中仍然存在，缺少关于改进迹象的信息，而相关缺陷往往多为基础性缺陷，整改难度不大。据了解，大多数缺陷因未造成经济财产直接损失而难以引起管理层重视，同时缺乏相应内控考核及问责机制，使公司相关责任部门或个人缺乏整改内在动力。

3. 内控风险防范未能有效发挥作用

有效的内部控制应该能够及时识别风险并将其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但日常监管发现，公司业务部门及公司高管往往忽视经营及流程中的风险隐患并缺乏主动风控的意识，内控监督部门则因处于信息链后端，难以及时发现内控疏漏，对已发现的问题也仅侧重于情况描述，较难及时、深入分析和揭示风险，导致部分苗头性风险隐患未得到及时纠偏。上述情形在削弱内控体系预防纠错功能的同时，也使内控评价报告流于形式，无法发挥风险警示与督促整改的作用。

4. 内部监督与问责力度较弱

日常监管发现，部分公司内控监督机制未充分发挥作用。如，由于对公司投入时间精力有限，且未根据企业内控工作规范要求与内审

部门建立主动沟通交流机制，导致部分公司监事会难以有效履行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控的实质性监督职能，审计委员难以有效履行对公司内控、监督内控有效实施的审查与评价或督促整改职能。部分公司内审部门定位于子公司管控，对总部职能部门及高管层缺乏约束力，加上内审人员数量、专业配置与公司规模和业务性质不匹配，使得审计工作存在未实质性开展、频率不高或评价工作主要依赖于各分子公司及职能部门自我评价的情况，独立性、客观性难以得到保证。

（二）关于内控审计报告

在纳入实施范围的 124 家公司中，4 家公司的内控审计报告出具了非标意见，与上年度基本持平（上述 4 家公司均在报告期被立案稽查或行政处罚，非标意见所披露的缺陷则均与监管调查内容相关）。经统计，2013 年辖区上市公司内控审计的平均收费约占财务报告审计收费的 25%。而上述 124 家公司中，有 94 家公司的内控审计收费占其财务报告审计收费的比重低于 50%，其中 3 家公司比重低于 10%。目前，大部分事务所对内控审计与财务报告审计采取合并方式进行，收费水平较低可能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内控审计中的人员投入不足，亦使内控审计呈现从属特征，未充分发挥提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增强投资者对财务信息可靠性的信心的作用，亟待在未来的执业过程中予以强化和改善。

联系人：上海证监局会计监管处 宋理尔

联系电话：021-50121591

电子邮箱：songle@csrc.gov.cn